

106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壹、目的：

- 一、強化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及對政府駐外工作及僑務工作之認識。
- 二、發揮我海外僑社網路綿密人脈及資源功能，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橋梁，增進海外僑胞家庭與國內大專青年之互動。
- 三、增進國內民眾對僑務委員會工作之瞭解進而支持僑務工作。

貳、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參、指導單位：美國、加拿大、澳洲各駐外館處

協辦單位：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肆、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至 30 歲（76 年 6 月 30 日（含）至 88 年 7 月 1 日（含）出生者）國內大專院校在學（排除具國外求學經驗者），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青年。
- 二、經檢定具托福（TOEFL）紙筆型態成績 457 分、電腦型態（cbt）成績 137 分、網路型態（ibt）47 分、雅思（IELTS）4 分、多益（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檢定同等級能力）以上語言能力。
- 三、受補助期間，未同時受領政府其他機關出國進修公費。
- 四、申請人於申請年限前曾有育嬰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二年，兩胎四年，以此類推。
- 五、中低收入家庭成員優先考量，並從優補助，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具義務役現役軍人身分之報名者，須檢附 106 年 5 月 31 日前之退伍證明。

伍、活動地點：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12 個城市(波士頓、紐約、華府、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亞特蘭大、多倫多、雪梨、布里斯本)，活動地點將依選填志願甄選成績分發。

城市	預計計畫時間	備註(配合活動)
波士頓	8 月 1 日~8 月 7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紐約	7 月 31 日~8 月 6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華府	7 月 23 日~7 月 29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參與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海外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具華語教學經驗者佳)
芝加哥	8 月 1 日~8 月 7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參與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年會
休士頓	7 月 6 日~7 月 12 日	僑教中心見習、僑商參訪、達拉斯市政參訪及觀摩達福地區華裔青少年夏令營
西雅圖	7 月 23 日~7 月 29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參與西雅圖海洋節遊行活動
舊金山	8 月 7 日~8 月 14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擔任國際童玩節志工(具民俗技藝專長佳)
洛杉磯	8 月 22 日~8 月 28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市政參訪
亞特蘭大	7 月 9 日~7 月 15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參與中華文化學校-青少年夏令營
多倫多	8 月 22 日~8 月 28 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參與臺灣文化節

城市	預計計畫時間	備註(配合活動)
雪梨	7月5日~7月11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參與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3屆理監事聯席會議
布里斯本	8月22日~8月28日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陸、活動內容：

- 一、時間：配合各城市僑界活動，預計在106年7月至8月間執行，為期7日(不含往返飛行時間)。
- 二、內容：駐外單位安排活動包括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僑會組織以及政府單位，須完成駐外單位所安排見習行程並住宿僑胞寄宿家庭，透過親身體驗，深入了解僑胞海外奮鬥之成功經驗，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柒、名額：

本計畫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預計錄取正取120名，備取5名。審查總成績未達標準時，得經面試審查作業小組決議不足額錄取。

捌、作業時程：

- 一、公布簡章:106年1月。
- 二、報名時間：106年2月1日至4月6日。
- 三、書面審核及面試: 106年4月。(詳細資訊請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布)
- 四、面試及通知結果：106年5月至6月。

玖、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送相關附件如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 (二) 中文計畫書 5 份，內容應具體可行(與國際關係或國際事務有關者尤佳)，並對個人生涯發展、拓展國際視野以及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具有積極正向效益。
- (三) 個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 英語檢定成績影本及學歷證明(在學證明)各 1 份。
- (五)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

二、申請表請親送或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5 樓僑務委員會僑民處收，採郵寄申請者，以郵戳日期為提出申請日，並請提供上述表件電子檔案，請寄至 LCHIEN@ocac.gov.tw。

三、送件時請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文件不齊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一次補正，屆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拾、審查方式：

- 一、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參加面試。經本會初審通過並通知參加複審者應出席接受本會評審委員會之面試。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通過複審者應依評審建議修正計畫，經本會同意備查後正式入選。
- 二、書面審查：占總成績之 40%，由僑務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報名者之中文計畫等資料，依成績排序，擇優參加面試。

四、面試：占總成績之 60%，由僑務委員會籌組面試審查作業小組，就書面審查擇優者進行面試，再依總成績核錄 120 位正取學員及 5 位備取學員。惟審查總成績未達標準時，得經審查小組決議不足額錄取。

拾壹、學員履行義務暨注意事項：

一、履行義務：

- (一) 全程參加本會及駐外單位安排之活動。
- (二) 社群網站撰寫學習網誌日誌。
- (三) 撰寫出國心得並投書媒體。
- (四) 結訓後參加成果發表會。
- (五) 返臺後經本會邀請擔任本會大型活動或專業青年研習活動之志工。
- (六) 上述未履行者，本會將取消或依比例核減原定之補助款項。

二、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所提申請計畫，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於同年度重覆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經費補助，如經查實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且 3 年內不得申請。
- (二) 學員無法按原計畫參與時，應至遲於出發前 15 日內以書面告知本會，倘未告知，3 年內不得申請。
- (三) 學員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亦不得從事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之行為。

拾貳、補助原則：

一、學員補助：

- (一) 美國西岸(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及澳洲地區(雪梨、布里斯本)：每位青年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限，補助項目得包含出國青年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醫療)及簽證等費用。

(二)美中、美東及其他(波士頓、紐約、華府、芝加哥、休士頓、亞特蘭大、多倫多)：每位青年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得包含出國青年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醫療)及簽證等費用。

(三)中低收入家庭青年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醫療)及簽證等費用，前往美西及澳洲地區青年以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前往其他地區以臺幣 3 萬 5 千元為限，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寄宿家庭補助：補助寄宿家庭每接待一位青年每日 20 美元。

拾參、撥款及核銷

一、受補助人員於出國前三十日內，得檢具機票代收轉付收據、保險單據及簽證申請收據正本請款，本會撥付補助費二分之一。

二、受補助人員應於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五)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來回機票登機證存根，本會撥付補助經費餘額。

本計畫相關訊息可連結網站 (<http://www.ocac.gov.tw>) 或洽僑務委員會查詢，電話：(02)2327-2827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